

# 云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

(1997年12月3日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农业机械的管理,维护农业机械所有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农业机械化事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的农业机械,是指用于种植业、养殖业和农村的农副产品加工业的动力机械、作业机械和农用运输机械。

**第三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农业机械生产、销售、科研、教育、推广、使用、维修、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业机械工作的领导,把农业机械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发展规划,逐年增加投入,积极开展农业机械科研、技术推广和技术改造,发展农业机械教育事业,完善农业机械服务体系,逐步实现农业机械化。

**第五条** 农业机械所有者、使用者依法自主经营。任何机关或者单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向其集资、收费和摊派的,农业机械所有者、使用者有权拒绝。

**第六条** 对在发展农业机械事业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农业机械管理部门给予表彰奖励。

##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农业机械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业机械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一)宣传贯彻和执行国家有关农业机械管理的法律、法规;
- (二)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业机械化中长期发展规划,指导农业机械服务体系的建设,引导协调农业机械社会化服务;
- (三)组织指导本系统农业机械科研、新机具新技术推广鉴定和技术改造,以及农机人才的教育培训;
- (四)负责农业机械安全监理和农业机械维修的管理;
- (五)负责农业机械化的统计工作;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水利、畜牧、渔业、农垦等部门负责本系统农业机械的管理工作,机械、公安、工商行政管理、技术监督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与农业机械相关的管理工作。

**第九条** 乡(镇)农业机械管理服务站是国家在农村基层设立的事业单位。经费纳入县财政预算,由县农业机械管理部门列支,财政部门统一管理。

**第十条** 乡(镇)农业机械管理服务站实行县农业机械管理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双重领导的管理体制。其负责人的任免调动、

编制使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考核及业务管理,以县农业机械管理部门为主。

**第十一条** 乡(镇)农业机械管理服务站的主要职责是:

- (一)宣传贯彻国家有关农业机械的法律、法规;
- (二)组织当地农业机械农田作业,抗灾救灾;
- (三)负责农业机械安全作业的监督管理;
- (四)进行农业机械示范推广;
- (五)指导和管理农业机械服务体系的建设;
- (六)负责农业机械化统计工作。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或者无偿调拨乡(镇)农业机械管理服务站及其所属服务实体的财产。

### 第三章 科研、教育与推广

**第十三条** 农业机械科研、推广单位应当根据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需求,开展农业机械新机具的研究开发和示范推广。

**第十四条** 农业机械技术学校负责培养农业机械驾驶、操作、维修技术人员和管理干部。

农业机械技术学校应当加强教学设施和教师队伍建设,保证教学质量。未经上级农业机械管理部门批准,不得改变学校的办学方向和财产关系。

**第十五条** 农业机械技术推广机构,应积极推广在本地区经过试验证明具有先进性和适用性的农业机械产品。

推广农业机械产品,推广前应当由省农业机械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专家评审鉴定。

推广农业机械产品,应当坚持自愿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农业机械使用者购买农业机械产品。

#### 第四章 社会化服务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农业机械管理部门和乡(镇)农业机械管理服务站应根据市场需求建立健全相关的农业机械社会化服务体系,为农业机械使用者和农业劳动者提供有关服务。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各类经济组织、单位和个人多形式投资发展农业机械事业,购置农业机械,兴办服务实体,开展农业机械社会化服务,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十八条** 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时,各级人民政府可以调动农业机械进行救灾抢险。救灾抢险结束后,应当给予农业机械所有者适当经济补偿。

#### 第五章 质量监督

**第十九条** 农业机械产品生产者应当对其生产的产品质量负责,不得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和伪劣的农业机械产品。

农业机械销售者应当对其销售的产品质量负责,不得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和伪劣的农业机械产品。

**第二十条** 从事农业机械作业服务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执行县级以上农业机械管理部门制定的农业机械作业质量标准,作业质

量不合格的,应当无偿返工。

**第二十一条** 在农村专业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具备相应的农业机械维修条件,取得县级以上农业机械管理部门审定核发的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

农业机械维修者应当按照农业机械管理部门审定的维修等级和修理范围从事维修,并对维修质量负责。因维修质量造成损失的,应当返修并赔偿经济损失。

## 第六章 安全监理

**第二十二条** 各级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业机械及其驾驶、操作人员的安全监理。

**第二十三条**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8.83千瓦以上的农业动力机械实行牌证管理。其使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到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登记,领取牌证,并接受其定期检验。

转让、出卖实行牌证管理的农业动力机械,应当到原发证单位办理变更、过户手续。

牌证管理的农业动力机械,按国家有关规定报废的,不得转让或者继续使用。

对不实行牌证管理的农业动力机械,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应当进行技术指导和安全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驾驶、操作牌证管理的农业动力机械的人员,必须经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考核合格,领取驾驶、操作证,并接受

其定期审验。

**第二十五条** 上道路行驶的专门从事运输和既从事农田作业又从事运输的拖拉机的安全技术检验,驾驶员的考核,核发全国统一的道路行驶牌证等工作,公安部门可以委托农机管理部门负责,并有权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规定的道路以外发生的农业机械作业安全事故,由当地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处理。

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赶赴现场处理事故,尽快恢复生产秩序。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管理部门责令纠正,限期归还被侵占、调拨的资产;拒不归还的,由县级农业机械管理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由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查处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的法律、法规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农业机械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停止营业,可以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一)无证驾驶、操作农业机械的;
- (二)不按规定办理农业机械产权变更、过户手续的;
- (三)未参加定期检审从事作业的;
- (四)转让已达到报废标准农业机械的。

**第三十一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执行处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二条** 农业机械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和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1998年3月1日起施行。